

2025 年监测仪器更新购置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RENEVER CO., LTD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2025 年监测仪器更新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17），由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产品参数及配置见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谱育科技 /EXPEC3200 (规格:115Pro)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375000.00	375000.00
2	热成像无人机	大疆/DJI Matrice 4 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4900.00	44900.00
3	便携式水质生物毒性测定仪	天尔 /TE-7900Pro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套	1	134800.00	134800.00
4	无人机云台相机及双云台	大疆/禅思 H30 云台相机 大疆无人机 M350 双云台组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7500.00	37500.00
5	聚乙二醇色谱柱模块	谱育科技 /OB-0DS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125000.00	125000.00

6	固相微萃取（SPME）模块	赛默飞/Triplus RSH 进样系统升级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	98000.00	98000.00
7	冷藏柜（1）	澳柯玛 /SC-329SNEB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2000.00	6000.00
8	冷藏柜（2）	星星/LSC-618Y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999.00	3999.00
9	冰箱	美的 /MR-249WTPE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台	1	1999.00	1999.00
10	配标仪	莱伯泰科 /MiniLab3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94630.00	294630.00
11	多功能空气质量检测仪	北京森馥/AS XM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12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德合创睿 /DH6100	德和创锐科学仪器（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70000.00	170000.00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套	6	29000.00	174000.00
1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E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套	2	29980.00	59960.00
15	噪声振动分析仪	爱华/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19800.00	19800.00
16	户外移动电源	电小二 /1000Pro2	深圳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2950.00	177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捌 元整 小写：¥1,673,288.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

捌元整)。(¥ 1,673,288.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维护费、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后进行终验, 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可能影响甲方物权实现的权益,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取得产品完全物权或乙方出售的产品存在侵害

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户外移动电源：质保期 $\geq$ 5 年；噪声振动分析仪（环境振动）：仪器质保期 $\geq$ 18 个月；冰箱：整机质保 1 年，主要部件质保 3 年；冷藏柜：整机质保 1 年，主要部件质保 3 年；便携式水质生物毒性测定仪：设备主机质保三年；其它设备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工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 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能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人员培训：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甲方提供上机培训。大型仪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中心培训名额。

（五）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能够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六）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七）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

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报告（含影像证明资料）
- 5、固定资产台账
- 6、仪器档案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日期每超过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2% 支付违约金；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产品，乙方应退还货款，并以甲方已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该资金占用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后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宋文斌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910159

李易辉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2015. 11. 10

乙方：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华昌路132号B1-1办公楼8楼A区

邮编：361006

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被授权代表：

张婷婷

电话：0592-6021060

传真：0592-60234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户：35101538001050010911

日期：11. 10